

(2020)浙0102民初3903号

施琳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390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001号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065号

王文君、王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君、王建因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1065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509号

王燕青:本院受理原告袁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2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院法庭中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40号

广州运卡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鹿之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运卡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762号

朱先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先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072号

周竹青(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白杨村下脚头自然村)、雷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周竹青、雷蕾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周竹青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57559.39元;二、判令被告周竹青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4737.05元(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3月13日:1292元/月+30日×110天-0.28元=4737.05元);三、判令被告周竹青向原告缴纳违约金(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利率按照4.75%/年计算,自2019年3月13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为3356.33元=(57559.39元+4737.05元)×4.75%/年+365日×414日,此后另计);四、判令被告雷蕾对被告周竹青在诉讼请求一、二、三中向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上述合计的标的额65652.77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民初321号

孔双、张庆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与被告孔双、张庆红、温州正鑫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行终25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2行初106号行政判决书;二、撤销原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于2007年1月30日向林小平颁发温房权证鹿字第429871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行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321号

孔双、张庆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与被告孔双、张庆红、温州正鑫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行终25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2行初106号行政判决书;二、撤销原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于2007年1月30日向林小平颁发温房权证鹿字第429871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行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301号

张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祝海群诉被告张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5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2月22日14时正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302号

张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梦忠诉被告张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8616元并支付手续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2月22日14时正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3民初2998号

蒋泉松:本院受理原告沈月香诉被告蒋泉松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8616元并支付手续费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威瑞泰油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威瑞泰油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3日9:30在浙江省宁波市兴宁东路568号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83破26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指定温州安盛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金庭花苑2幢1903室,邮编325000,联系人:张茹芝、吴楠,联系电话:18657766762、15906488733,0577-88915506),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03破25号之一

2019年10月8日,本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该支行申普霞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11笔,合计金额为152145867.49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报告。2020年9月23日,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管理人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未能接受到债务人移交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无法据此了解并制作财务状况报告。管理人委托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该所出具《绍兴通大专审字(2020)0481号》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专项说明》认为,仅根据管理人发现的数据无法对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19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现管理人仅从法院接收到执行分配余款2522609.17元未接收到债务人其他大额可供偿债的财产。目前已依法确认的债务为152145867.49元,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明显不足,已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申请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的规定,于2020年9月23日裁定宣告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603破25号之一

2019年10月8日,本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该支行申普霞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11笔,合计金额为152145867.49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报告。2020年9月23日,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管理人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未能接受到债务人移交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无法据此了解并制作财务状况报告。管理人委托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该所出具《绍兴通大专审字(2020)0481号》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专项说明》认为,仅根据管理人发现的数据无法对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19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现管理人仅从法院接收到执行分配余款2522609.17元未接收到债务人其他大额可供偿债的财产。目前已依法确认的债务为152145867.49元,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明显不足,已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申请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的规定,于2020年9月23日裁定宣告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699号

周雪丽:本院受理彭明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2699号

周雪丽:本院受理彭明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20号

童军进、陈银花:本院受理原告俞江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军进、陈银花支付原告应健新借款28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20年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童军进、陈银花负担。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20号

童军进、陈银花:本院受理原告俞江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军进、陈银花支付原告应健新借款28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20年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童军进、陈银花负担。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20号

周应龙、徐正善: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应龙、徐正善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应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9000元,并支付以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747号

周应龙、徐正善: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应龙、徐正善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应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9000元,并支付以9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2929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春潮新村82号楼1号郭春艳:原告陈燕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春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燕萍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2929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春潮新村82号楼1号郭春艳:原告陈燕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春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燕萍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3040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刘村刘坂村刘坂234号郑飞龙:原告仙居县兴华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30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飞龙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215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3040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刘村刘坂村刘坂234号郑飞龙:原告仙居县兴华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30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飞龙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215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4009号

磐安县盘峰乡东山头村郭西钟:本院受理原告周永芳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4009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郭西钟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永芳转让款3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1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4009号

磐安县盘峰乡东山头村郭西钟:本院受理原告周永芳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4009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郭西钟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永芳转让款3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1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4009号